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歷山大廈9樓)可供免費查閱：

- (a) 有關各項該等物業之完整估值報告；
- (b) 有關該等物業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四；
- (c) 管理人發出之報告、核數師發出之函件及聯席上市代理人就領匯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除稅後綜合純利所作之預測而發出之函件，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二；
- (d) 獨立物業估值師就租金收入發出之函件，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三；
- (e) 零售及停車場業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一；
- (f) 信託契約；
- (g) 與發行及配發予蘇慶和先生及鄭明訓先生之創辦人基金單位有關之認購表格；
- (h) 管理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包括披露權益及董事與管理人之高級行政人員買賣領匯證券之守則；
- (i) 物業協議；
- (j) 政策附件；
- (k) 股份購買協議；
- (l) 政府協議；
- (m) 合作協議；
- (n) 行政總裁之服務協議；
- (o) 融資協議；
- (p) 香港包銷協議；
- (q) 受託人擔保；
- (r) 受託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管理人作出有關獨立性之承諾；
- (s) 受託人向管理人作出有關內部監控及遵例程序之承諾；
- (t) 物業顧問之房屋盡職審查報告，其概要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六；
- (u) 物業顧問之資產提升報告，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七；
- (v) 物業顧問之購物者背景資料及競爭研究，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八；
- (w) 市場顧問之零售及停車場市場宏觀分析報告，其概要載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九；及
- (x) 本發售通函「專家」一節中所指之書面同意。